**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常见问题说明**

一、 关于跨基金申报问题

1. 同年度已经申请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无论是否立项，都不能再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除国家重大招标之外的所有课题。全规办在初审时会与上述管理单位的申报数据查重，2020年我办共查出220多人因违反此条规定被直接取消申报资格，请各位同事协助宣传，以免浪费大家的时间、精力以及明年的申报名额。

2. 有上述机构的在研课题或者被撤项还未满5年者也不能申报本年度课题。

二、 关于青年申报者的资格要求

1. 今年申报国家青年和教育部青年的，只对课题负责人有35岁以下的要求，对课题组成员的年龄不作限制。

2. 也不需要正高级专家的书面推荐。

三、 关于已经提交鉴定材料还未拿到结题证书人员的申报问题

1. 如果已经提交的课题是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需与全规办电话核实初审结果（010-62003308），如果初审合格，可以申报。

2. 非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需附各地社科管理部门寄出结项材料时间或在国家社科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中审核提交时间的证明，提供系统或者平台“结题管理”页面的截图即可。

四、 关于港澳台和外籍老师申报问题

1. 在大陆高校和科研院所工作的港澳台研究人员并且其合同期能覆盖研究期限的可以申报各类项目，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2. 外籍的、港澳台地区的老师不能作为课题负责人申报，可以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报。